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亞德客有美獎助金暨急難救助」實施辦法

1150826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與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備忘錄」訂定之。

二、**目的：**為協助本校家庭清寒、個人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使其能正常就學，特設立本獎助金。

三、資金來源與捐贈期間

(一)本辦法所需資金由財團法人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全額捐贈。

(二)上述款項之捐贈期間自民國 115 年至 122 年止。

(三)倘若遇捐贈方經濟驟變或特殊事項，捐贈方可於三個月前通知本校，其捐贈金額及期間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本辦法之申請對象須為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並以經濟弱勢或家境清寒者為主，具體條件如下：

(一)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申請條件：

1. 符合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學生。
2. 家庭總收入確屬清寒、無力負擔學雜費，雖未取得官方弱勢身分證明，但經導師評估確實家境清寒並出具推薦證明者。

(二)急難救助及活動經費申請條件：

1. 學生家庭突遭變故（如主要生計者失業、重病、傷殘或身故等），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2.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學生。
3. 因上述經濟困境或突發變故，導致無法負擔就學相關活動費用（如餐費、制服費、課後輔導費、競賽報名費或檢定費等）者。

五、審查組織

(一)為求審查程序之公平、公正與公開，本校特組成「亞德客有美獎助金暨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言審查委員會）。

(二)本獎助金及急難救助案件之資格審查，均須由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決議之。

(三)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校內一級行政主管計 7 人及導師代表計 3 人，共計 11 人共同組成。

六、申請及發放程序

(一)限期填表申請：本辦法之受理單位為秘書室。申請者需於每學期校方公告之規定期限內，完整填寫申請表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秘書室提出申請。

(二)資格審查：所有申請案件由秘書室受理後，須經由本校「審查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核，經審核通過後方具備受助資格。

(三)分期發放機制：本助學金除區分為上下學期補助外，經審核通過之學生，每學期之助學金亦採取「分期發放」方式撥付（例如按月或分階段發放），以確實達到扶助學生日常就學之目的。

七、經費項目及補助標準

本辦法之款項運用為限定用途，禁止轉作其他用途使用。經費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亞德客有美助學金

1. 名額限制：補助本校每年級 40 名學生，三個年級共計 120 名。
2. 補助金額：每人每學年新臺幣 4 萬元。
3. 發放方式：助學金分上下學期發放，上學期每位學生新臺幣 2 萬元，下學期每位學生新臺幣 2 萬元；且每學期之金額依第六條規定採分期發放。

(二)急難救助及活動經費

1. 經費總額：每學年由基金會提供新臺幣 30 萬元專款。
2. 補助項目：專款專用於補助上述符合資格學生之生活或活動支出，包括但不限於：餐費、輔導費、制服費等；參加比賽及競賽活動支出；專業課程工具或檢定及考試報名費等；特殊境遇家庭之急難救助等。

八、帳務監督與稽核

為確保限定用途之落實，財團法人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每學年得進行一次之對帳。

九、辦法修訂

本辦法之內容，經財團法人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與國立旗美高級中學雙方同意，得進行修改、更新或終止。

十、實施與公告

本辦法經雙方代表簽署備忘錄後自民國 115 年 8 月起實施。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亞德客有美獎助金暨急難救助」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_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二、申請項目與證明文件（請勾選並檢附送交秘書室）

☐ 項目甲：亞德客有美助學金（每學年 4 萬元，審核通過後分上下學期且採取每學期分期發放）

※ 應檢附證明（至少一項）：

- ☐ 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 政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 無官方身分證明，但確屬清寒（須由導師於第四欄填寫推薦證明）
- ☐ 其他 _____

☐ 項目乙：急難救助及活動經費補助（依實際需求審核補助項目及金額）

※ 應檢附證明：突發變故相關證明（如傷殘/死亡診斷書、離職證明）、活動/競賽/檢定之繳費通知或簡章影本等。

- ☐ 餐費、課後輔導費、制服費等
- ☐ 參加比賽及競賽活動支出
- ☐ 專業課程工具、檢定及考試報名費等
- ☐ 特殊境遇家庭急難救助
- ☐ 其他 _____

三、家庭狀況與申請事由自述（可由學生或家長書寫）

稱謂	姓名	職業	每月平均收入	備註（如健康狀況等）

家庭經濟困境或突發變故說明（請簡述家庭現況與申請本獎助金之原因）：

申請人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四、導師評估暨推薦評語（由導師親自填寫）

1. 學生日常在校表現簡述及導師推薦具體評語（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2. 導師家庭訪視/晤談評估：

☐ 學生家庭確實清寒，無力負擔學雜費或就學相關費用，極需本獎助金扶助。

☐ 學生家庭近期突遭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符合急難救助條件。

導師簽名：_____

填寫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學校「審查委員會」決議欄（由秘書室填寫）

（一）初審意見：

☐ 資格符合，提請審查委員會複審。

☐ 資格不符，退件。原因：_____

（二）審查委員會決議：

項目甲：助學金

☐ 通過（補助金額：新臺幣 4 萬元整）

☐ 不通過

項目乙：急難救助/活動補助

☐ 通過（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

☐ 不通過

審查委員簽章：_____

主任委員簽章：_____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____年____月____日